

#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2〕41号

##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支持“个转企”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支持“个转企”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长沙市支持“个转企”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鼓励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活力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明确重点对象。**坚持政府引导、主体自愿和分类指导的原则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。对法律、法规或行业规定应当登记为企业，但目前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开展经营的，督促转型升级为企业；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，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；对经营场所面积达到500平方米或从业人员2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，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；对极具发展潜力且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，纳入重点对象予以扶持。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，予以大力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）

**二、简化登记程序。**按照“一注一开”的原则和程序同步办理注销与设立登记，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，未办理过涉税

事宜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（含代开发票）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，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；放宽转型企业名称登记，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；“个转企”不改变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身份证明和场所证明仍有效的，企业登记无须重复提交出资人身份证明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材料；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，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）

**三、优化许可审批。**转型企业持登记机关出具的“个转企”证明办理食品生产、食品经营、医疗器械经营、药品经营等许可证的注销和新办手续，经营范围（许可项目）和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的，免予现场核查，1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书；转型企业申请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，实行“先证后核”审批模式，免予产品发证检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四、开设“绿色通道”。**依法取得审批许可的个体工商户持“个转企”证明办理不动产、社保等审批事项，相关部门应为其办理延续或变更手续提供便利。鼓励金融机构为转型企业账户撤销、变更和开立等业务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）

**五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、商

标权等权益保护，支持转移到转型企业名下。为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转让、变更、续展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知识产权局）

**六、实施税收减免。**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。转型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条件的，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相关政策。转型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符合条件的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转型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，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。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划转，免征契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**七、降低费用负担。**转型升级后的小微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转型企业的社会保险费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以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9〕19号）规定执行。转型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可以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申请全额退还工会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残联、市总工会）

**八、实施财政支持。**对2021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，

在2022年1月1日后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自转型登记之日起连续3个月按期申报纳税，且有税款入库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万元，由企业所在园区或区县（市）配套奖励不超过1万元。符合国家、省产业发展政策，具有一定资产规模、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良好的会计和纳税信用的企业，可申请省、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；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，可申报规模以上企业专项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**九、加强金融扶持。**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和产品创新力度，建立金融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，支持转型企业融资。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，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，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、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。向转型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和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，并协助企业按定向需求匹配合作机构，指导企业通过线上申请贷款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转型企业，提供线上申请贷款、信贷产品推介服务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）

**十、强化服务指导。**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要为“个转企”开展法律、政策、信息、市场、用工、技术、管理、融资等各类政策指导服务，提高转型企业发展能力。鼓励各地为转型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、税务申报等服务，切实减轻

企业负担。引导社会服务机构积极为“个转企”企业开展各类低收费或者免费的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本文件覆盖内五区范围，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参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